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19號

原告 陳坤鈿

訴訟代理人 林錦隆律師

複代理人 周美瑩律師

被告 大豐麵粉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賢三

訴訟代理人 邱東泉律師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職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勞動調解，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調解不成立，依法應續行訴訟程序，並視為自調解聲請時，已經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040萬元(含退休金540萬元、退職酬勞獎勵金500萬元)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2,02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退休金部分第一審裁判費6萬4,68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萬3,120元(計算式：64,680元 $\times$ 2/3=43,120元)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萬8,900元(計算式：122,020元-43,120元=78,900元)，扣除前繳聲請費5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7萬3,900元(計算式：78,900元-5,000元=73,900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佳伶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06 書記官 陳麗靜